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尚非不得就該事項依前述「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如有規範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自治事項之必要，是否併考量於本自治條例第1條揭示其規範地方自治事項意旨，請臺北市政府於下次檢討修正時併予參酌。
- 二、臺北市政府稱為因應組織變革及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實過於簡略，對於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其權責劃分律定，請配合本自治條例發布後盡速公告之，以利市區道路管理業務順利推動。
- 三、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9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其款次之後未敘寫頓號，與總統公布之法律及其他中央法規、地方自治法規之格式不同；且查現行臺北市自治法規中亦有條文之各款規定於款次之後敘寫頓號者（例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而有體例不一致之情形。為期法制體例一致，宜請就上開規定，參照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 四、按「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32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前項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未辦理者，市政府得代辦施工」實過於簡略，且代履行係屬間接強制，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27條作成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履行之程序，並於有情況急迫情事始得直接強制，爰建請增訂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辦理後，未於限期內履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意旨，俾符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五、本自治條例第15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是否應修正為「市政府」？建請釐清。
- 六、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則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460頁參照），是以本自治條例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